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1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俐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零貳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零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俐敏於109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1,002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104,773元整、預借現金4,30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
息1,429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
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
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
部份，計新臺幣109,073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2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4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5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